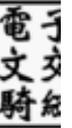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6樓  
承辦人：郭玉旋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16  
傳真：(02)29555665  
電子信箱：ai385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客文字第1130182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2235455\_113D2045195-01.pdf、1132235455\_113D204519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（附件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



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本府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該會提出申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7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，俾113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，俾114年1月31日前函送該會，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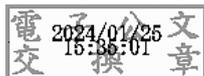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本府為單位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本府客家事務局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並影印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客家事務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